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4519143

商标： MEDEVID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4072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数钮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4524369

商标： 慧播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3635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慧播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